

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壹、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本點未修正。																
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 一、人事費編列基準如下： （一）研究人員：月酬勞不得高於以下金額	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 一、人事費編列基準如下： （一）研究人員：月酬勞不得高於以下金額	有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以下簡稱支給參考表），因已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以科部綜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四一六〇號函公告停止適用，爰修正一、（二）之1、之2，將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支給參考表之規定修正為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table><tr><th>職級</th><th>月酬勞 (單位：元)</th></tr><tr><td>研究員級</td><td>～ 104,820</td></tr><tr><td>副研究員級</td><td>～ 94,480</td></tr><tr><td>助理研究員</td><td>～ 85,635</td></tr></table>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table><tr><th>職級</th><th>月酬勞 (單位：元)</th></tr><tr><td>研究員級</td><td>～ 104,820</td></tr><tr><td>副研究員級</td><td>～ 94,480</td></tr><tr><td>助理研究員</td><td>～ 85,635</td></tr></table>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職級	月酬勞 (單位：元)																	
研究員級	～ 104,820																	
副研究員級	～ 94,480																	
助理研究員	～ 85,635																	
註： 1. 研究人員分為全時研究人員及部分時間研究人員，其中全時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部分時間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並應按其投入各該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	註： 1. 研究人員分為全時研究人員及部分時間研究人員，其中全時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最高 1.5 個月);部分時間研究人員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並應按其投入各該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																	

計人事費。 2. 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研究員級：含教授、研究員、資深工程師、高級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碩士滿十年、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 ◆副研究員級：含副教授、副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七年、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助理研究員級：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四年、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 (二) 研究助理：可分為全時研究助理及部分時間研究助理。 1. 全時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u>編列之。另人事費含保險(勞保、健保)、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	計人事費。 2. 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研究員級：含教授、研究員、資深工程師、高級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五年、碩士滿十年、學士滿十二年之研究經驗者。 ◆副研究員級：含副教授、副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碩士滿七年、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助理研究員級：含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副工程師、副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四年、學士滿六年之研究經驗者。 (二) 研究助理：可分為全時研究助理及部分時間研究助理。 1. 全時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科技部訂頒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編列之。另人事費含保險(勞保、健保)、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	
---	--	--

2. 部分時間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u>編列之。 二、管理費之編列：以計畫各項經費(含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列計項目)合計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 部分時間研究助理：月酬勞比照科技部訂頒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編列之。 二、管理費之編列：以計畫各項經費(含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列計項目)合計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	--